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18号

罪犯汤应友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4月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毕中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汤应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三终字第271号刑事判决，改判汤应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4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2013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汤应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上次减刑履行1100，本次未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134.6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22.8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汤应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汤应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汤应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